

尤溪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尤招办〔2023〕6号

尤溪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尤溪县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了做好2024年我县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现将《2024年尤溪县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认真实施，确保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尤溪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尤溪县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2024年我县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普通高考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招委〔2018〕7号）和《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4年高考报名工作在县招生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高考报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涛

副组长：陈衍庄 魏太长 姜立荣 林运泽 胡裕态
范光邦 黄正任 肖忠灵

成 员：罗盛权 詹德海 潘贤凯 池金兴 傅世荣
吴佐权 陈建山 各高中校高三年段长及班主任

各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或高三下段校级领导、教务主任和党支部纪检委员为副组长，高三年段长和各班主任为成员的高考报名审核工作专班，将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各工作专班人员名单要向县招办报备。

二、规范操作流程

（一）考生报名确认点的设置

1. 尤溪县教育局考试中心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县往届生和同等学力人员。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12 号教育局 2 楼考试中心。（咨询电话：0598-6323478）。

2. 尤溪一中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城关

镇解放路 46 号。（咨询电话：0598-6327748）。

3. 尤溪五中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西城

镇团结村 207 号。（咨询电话：0598-6393853）。

4. 尤溪七中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城关

镇七五路 132 号。（咨询电话：0598-6320636）。

5. 尤溪职业中专学校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城关

镇北门路 30 号。（咨询电话：0598-6335372）。

6. 尤溪二中确认点。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新阳

镇育英路 59 号。（咨询电话：0598-6458226）。

7. 尤溪华晨高级中学。

受理对象为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应届生。地址：尤溪县城关

镇埔头工业园 111 号。(咨询电话: 0598-6301511)。

(二) 网上报名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

在网上报名过程中,考生要如实填写信息并根据各确认点的受理对象范围选择符合条件的确认点。

(三) 现场确认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

现场确认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同时,考生可参照以下内容准备好现场确认的相关材料。

1、按照《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3〕8 号)文件,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分为六大类,这六类考生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1)、类型一:具有我省户籍且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省。其中,应届毕业生学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户主页、本人页、父亲页、母亲页复印件 1 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实际就读证明(原件,经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盖章)等。

(2)、类型二:因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下同)属于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库区移民、驻闽部队现役军人(含文职人员),报考人员户籍于普通高考报名前迁入我省。其中,应届毕业生学

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符合该条的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户主页、符合该条的监护人页、本人页复印件 1 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实际就读证明（原件，经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盖章），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等。

（3）、类型三：因投靠父母一方，报考人员户籍于普通高考报名前迁入我省，同时被投靠人须具有我省户籍且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省。其中，应届毕业班学生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

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符合该条的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户主页、符合该条的监护人页、本人页复印件 1 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实际就读证明（原件，经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盖章）等。

（4）、类型四：因其他事由将户籍迁入我省的应届毕业班学生，其户籍迁入我省须满 3 年（时间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同），同时须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且有 3 学年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因其他事由将户籍迁入我省，持我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的往届生；持省外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的往届生，其户籍迁入我省且高中阶段学校毕业均须满 3 年；同等学力人员，其户

籍迁入我省须满 3 年且初中学校毕业（含结业）须满 6 年。

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1 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实际就读证明（原件，经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盖章）等。

（5）、类型五：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我省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且有 3 学年连续实际就读经历。同时，其父母一方须有近两年在我省按国家规定缴交社会保险费或纳税等可证明其在我省从业经历的记录。

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符合该条的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户主页、符合该条的监护人页、本人页复印件 1 份）、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实际就读证明（原件，经所在学校校长签字并盖章）。

（6）、类型六：在我省定居、具有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经历并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侨民。

需提供考生外国公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等。

2、注意事项。符合类型二、三、五的考生，如监护人与考生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除分别提供其所在户口簿外，还需提

供如“出生证”、“结婚证”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可证明其父子或母子关系的有效证明。

高中阶段未取得毕业证的往届生，需要提交结业证书。

（四）各确认点的工作安排

1、2023年10月20日前，县招生办召开报名工作布置会，进行具体工作布置，有关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主任、负责高招工作的教务处副主任、数据处理人员及高三年段长参加。

2、2023年10月24日前，各确认点按班级编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毕业班学籍花名册》《2024年应届毕业生毕业班实际就读花名册》，其中学籍花名册须提交中教股审核后签字盖章。两种花册一班一张，并复印给考生，每生一张，与其它材料一并装档。

3、2023年10月31日前，向各乡镇转发《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3〕8号）文件，要求各乡镇做好本乡镇的往届生和同等学力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

4、2023年10月25日至27日，各校组织考生预报名。按省上要求，本次报名信息一经确认不予修改。

5、2023年10月28日，各校具体经办人和材料复核人按要求学生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分类审核，对学生提交的且有本人签字的复印件进行归档整理，并做到一生一档，所有复印件要经

办人要签字，并注明“系原件复印”并加盖学校公章。各确认点要将预报名信息打印给学生核对，学生和班主任须对核对结果签字确认。10月29日招办派人对民办校华晨中学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

6、2023年10月29日至30日，县招生办组织专人对各确认点的报名情况进行抽查复核。10月28日上午上交身份证号非35开头的考生名单、随迁子女名单、社保查询名单，10月30日前完成查询复核。

7、2023年10月28日，县招生办以尤溪县教育局的名义给社保中心，库区办、税务局发函，要其协助对需核查的考生信息进行复核，并要求以上部门于30日完成反馈。

8、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各确认点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告知。在确认过程中，各确认点只能使用身份证原件进行逐个确认，并现场采集考生照片。无法提供身份证的本次不予确认。确认时要认真符合其户籍迁入信息和高中学籍信息填写是否与提交材料一致。

9、2023年11月4日下午6时前，县招生办根据各校提交的报名统计表（加盖学校公章），统一生成考生号，各校打印报名表，并按文件要求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认定。往届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各乡镇指定专人考核。

10、2023年11月4日至5日，社会考生确认信息。

11、2023年11月6日，各校上送考生报名材料袋。

三、做好突发处置

1. 各校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省、市、县的统一部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的新规定，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制订本校高考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增配力量，切实加强对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准确把握高考报名政策和要求，加强报名工作各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岗到人。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为报名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2. 各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普通高考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招委〔2018〕7号）和《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3〕8号）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

3. 在审核过程中，要以生为本，耐心、热情服务，若遇到学生或家长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各校要安排及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耐心解释，心理疏导和政策讲解。

4. 各校必须做好考生信息的保密工作。

抄送：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站。

尤溪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